山西省实施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细则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切实保护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（以下统称劳动）中的安全和健康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　　第二条　本细则适用于本省境内一切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（以下统称单位）的女职工。　　第三条　企业事业单位应确定管理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机构或专、兼职人员。　　第四条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按劳动部颁发的《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》执行。　　第五条　女职工怀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间，所在单位不得因此解除其劳动合同，也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。　　第六条　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作劳动时间，并相应地减少其劳动定额。　　第七条　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，所在单位安排其在上下午工间各休息半小时，并相应地减少其劳动定额，有条件的可暂做其他工作；不得安排加班加点和从事夜班劳动。　　第八条　女职工怀孕和分娩的检查费、接生费、手术费、住院费和药费，由所在单位负担。　　第九条　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，其中产前休假十五天；难产的，增加产假十五天；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生一个婴儿，增加产假十五天，产前假一般不得推至产后休息。　　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，可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增加产假。　　第十条　女职工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的，应当根据医疗保健或妇幼保健机构出具的证明，给予十五天至三十天的产假；怀孕四个月以上流产的，给予四十二天产假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女职工在产假期间工资照发，不影响其福利待遇和参加晋级评奖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女职工产假期满上班后，应经过一至二周的适应时间，再恢复原劳动定额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女职工在工作期间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，其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，应算作劳动时间，并相应地减少其劳动定额。　　婴儿满周岁后，由县以上医疗保健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，可适当延长女职工的哺乳期，但不得超过六个月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女职工在哺乳期内，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和从事夜班劳动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女职工较多的企业，有条件的，可设立孕妇休息室、婴儿哺乳室、女职工浴室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女职工因更年期综合症不能适应原工作时，凭县以上医疗保健或妇幼保健机构的证明，由所在单位根据条件安排其他适宜的工作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各单位每隔一至二年应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宫颈癌、乳腺癌、滴虫性阴道炎、霉菌性阴道炎等妇女病检查，并对患者积极给予治疗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凡在职女职工，由所在单位每月发给二元卫生费或相当价值的卫生用品，此项开支，企业从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，行政、事业单位在包干经费职工福利费中解决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业建设项目时，必须严格按照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的规定，设置女工卫生设施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应按照国务院发布的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、《山西省劳动保护暂行条例》和《山西省工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女职工违反国家和本省计划生育规定时，应按照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各级劳动部门负责对本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工会、妇联组织有权对本细则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细则由山西省劳动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本细则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